

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

釋字第426號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係主管機關根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依此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與稅捐有別。惟特別公課亦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者，其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上開法條之授權規定，就空氣污染防治法整體所表明之關聯性意義判斷，尚難謂有欠具體明確。又已開徵部分之費率類別，既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加以列明，編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與憲法尚無違背。有關機關對費率類別、支出項目等，如何為因地制宜之考量，仍須檢討改進，逕以法律為必要之規範。至主管機關徵收費用之後，應妥為管理運用，俾符合立法所欲實現之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不得悖離徵收之目的，乃屬當然。

釋字第490號（摘錄）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十五、未列舉權

釋字第362號理由書（摘錄）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此種自由，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受保障。

釋字第399號（摘錄）

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釋字第554號（摘錄）

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

釋字第576號（摘錄）

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釋字第587號（摘錄）

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

釋字第603號（摘錄）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釋字第626號理由書（摘錄）

按人民受教育之權利，依其憲法規範基礎之不同，可區分為「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前者明定於憲法第二十一條，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至於人民受國民教育以外教育之權利，固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惟鑑於教育資源有限，所保障者係以學生在校接受教育之權利不受國家恣意限制或剝奪為主要內容，並不包括賦予人民請求給予入學許可、提供特定教育給付之權利。

釋字第656號理由書（摘錄）

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後段之規定，即在使名譽被侵害者除金錢賠償外，尚得請求法院於裁判中權衡個案具體情形，藉適當處分以回復其名譽。至於回復名譽之方法，民事審判實務上不乏以判令登報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且著有判決先例。



1. 我國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之： (A)
- (A)實質平等 (B)形式平等
(C)齊頭平等 (D)機械式平等。
- ☞釋字第四八五號。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法令規定何者與憲法上的性別平等無關？ (D)
- (A)依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以父之意思為主
(B)榮民之子得繼承國家配耕之農場，但已出嫁女兒則否
(C)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D)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夫妻長期隔離所形成重婚事件，不得依民法撤銷該婚姻。
- ☞釋字第三六五號、第四五二號、第四五七號。
3. 關於平等原則之內容，下列何者是錯誤的？ (B)
- (A)容許合理之差別待遇 (B)形式平等
(C)禁止恣意 (D)實質平等。
4.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五二號解釋之見解，夫妻住所之設定應符何種憲法原則？ (C)
- (A)信賴保護原則 (B)誠實信用原則
(C)平等原則 (D)便宜原則。
5. 下列何者非屬大法官對於憲法平等原則所持之見解？ (B)
- (A)平等原則在保障人民於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B)平等原則禁止立法者為任何形式之法律差別待遇
(C)國家選擇以私法形式達成公行政任務時，亦受憲法平等原則之拘束
(D)立法者對私法上婚姻關係之規範，亦受憲法平等原則之拘束。
6. 民法第一千零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修正為「夫妻之住 (C)

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係為貫徹：

- (A)居住遷徙自由 (B)生存權
(C)男女平等 (D)言論自由。

☞釋字第四五二號。

7. 由偵查中之檢察官核發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通訊監察書，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 (A)未設適當之權力制衡機制，可能使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遭受不必要侵害
(B)檢察官核發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通訊監察書確有通訊監察之必要，且亦已謹守最小侵害原則，應屬合理正當
(C)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所必需
(D)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其對人民基本權之侵害程度並不強烈，所涉範圍亦非廣泛。
8. 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宣告民法上父權優先監護條款，因違反下列何者，而構成違憲？ (B)
- (A)法律保留原則 (B)平等原則
(C)比例原則 (D)明確性原則。
9. 以下何者非屬憲法第七條例示的平等權保障之類別？ (D)
- (A)宗教 (B)黨派
(C)階級 (D)地域。
10. 下列關於一般平等原則的敘述，何者錯誤？ (C)
- (A)平等原則禁止公權力機關，恣意地為差別待遇
(B)憲法所謂之「在法律上平等」，並非機械的絕對平等
(C)平等原則只拘束司法、行政機關，而不拘束立法權
(D)平等原則容許因實際情況之差異，為合理之差別。
- ☞釋字第四八五號。
11. 司法院大法官稱：國家對於人民稅捐課徵或減免，若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符合下列何種合理差別待遇者，與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C)
- (A)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 (B)比例原則之規定